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15 期/总第 474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证监会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作出修订，最高法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最高检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发改委就《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的出台背景、必要性、主要内容等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阿里“二选一”案天价反垄断罚单的警示》《经纪公司与原创音乐人的恩怨情仇——从吴青峰与前经纪人著作权纠纷谈音乐作品著作权》，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冯超律师蝉联《世界商标评论》“商标诉讼与保护”和“商标确权及战略”专业榜单

荣誉 | 天达共和多领域和律师蝉联 2021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榜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国投集团增资控股山东特检集团

资讯 | 天达共和成功举办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

资讯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盛大开业

金陵集贤豪杰地 燕子回时满京华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迎来多位合伙人/顾问加盟

荣誉 | 天达共和获 2021 ALB 中国法律大奖 5 项提名

资讯 | 天达共和崔红伟律师受邀撰写《涉外法律事务教程》

为高质量发展聚智汇力 | 天达共和主办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律实践高峰论坛在南京召开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对银保机构提出八大要求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2021-04-12
2. 央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 加强反洗钱监管\ 2021-04-16

➤ 资本市场

3. 证监会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2021-04-16
4. 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1-04-16

➤ 两高发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5. 最高法修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解释\ 2021-04-13
6. 最高检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 2021-04-16
- **其他领域**
7. 自然资源部：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 2021-04-12
8. 小微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正式落地\ 2021-04-12
9. 税务稽查工作规则拟修订 增加延期缴纳罚款规定\ 2021-04-12
10. 两部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04-13
11. 海关总署公布进出口食品相关规章\ 2021-04-13
12. 国常会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 2021-04-14
13. 国家能源局拟出台意见 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 2021-04-14
14. 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21-04-15
15. 发改委拟统一规范创投企业划型\ 2021-04-15

法规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阿里“二选一”案天价反垄断罚单的警示

之 观点 | 经纪公司与原创音乐人的恩怨情仇——从吴青峰与前经纪人著作权纠

纷谈音乐作品著作权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冯超律师蝉联《世界商标评论》“商标诉讼与保护”和“商标确权及战略”专业榜单



近日，全球知名的商标法律专业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orld Trademark Review）公布了“2021年度全球商标领先律师（WTR 1000）榜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冯超律师凭借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口碑和客户认可再次成为少数在两个榜单同时入选的律师。

WTR 1000 的评选涵盖了全球 7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评估数据，通过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深度、市场影响力、客户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综合评估排名，在国际商标领域具有极高权威性。



Search here...

[Subscribe now](#)

[LOGIN](#) [REGISTER](#)

Home » WTR 1000 » Charles Feng

WTR 1000

- [Introduction & methodology](#)
- [Bandings Explained](#)
- [Rankings](#)
- [View all individuals](#)
- [View all firms](#)
- [Order hard copy](#)
- [Research](#)

Search WTR 1000

By jurisdiction

All

or

By keyword

Search here...

CHARLES FENG

Partner at East & Concord Partners

Charles Feng is an IP specialist with substantial experience in IP law gained by working for reputable international and Chinese law firms, with a focus on IP litigation as well as IP portfolio management and non-contentious matters. Mr Feng has represented numerous foreign clients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s. He is experienced in addressing the commercial needs of clients in the areas of IP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relating to, among others, patents, copyright, trademarks, domain names, unfair competition and trade secrets. A patent infringement case led by Mr Feng was ranked as one of 50 Model Cases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in 2013. A trademark infringement case led by Mr Feng was granted the first preliminary injunction by a court in Beijing.



In addition to his work in the courtrooms, Mr Feng is involved in IP transactional work, including the drafting and negotiation of IP assignments and licensing agreements. Mr Feng is also experienced in dealing with antitrust law matters where they intersect with IP law.

Mr Feng is currently serving as a consultant expert to the Guiding Case Research Centr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and vice director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he is a member of the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n IP expert for the EU Chamber of Commerce IP Rights Helpdesk; and a member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hina Bar Association and INTA.

Mr Feng is an influential IP expert in China who has been ranked among the Top 15 China IP Lawyers by *Asian Legal Business* (Thomson Reuters). He was recommended by LEGALBAND as an Excellent IP Litigator from 2016 through 2020.

《世界商标评论》的入选彰显了天达共和律师在商标诉讼及非诉讼领域的持久性业界地位、专业能力以及助力国内外客户、实践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的决心。

律师名片



冯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Charles_fe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29

冯超律师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性和非争议性案件、反垄断案件以及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过去十余年中其代理了大量企业在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包括驰名商标认定案件、著作权侵权案件、商标和专利的确权及侵权诉讼案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案件，其中不少案件是具有突破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性的里程碑式案件。在知识产权交易领域，其提供的服务包括起草、谈判及执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等。冯律师还经常为企业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提供意见。冯律师代理的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企业和跨国企业。

冯律师经常在知名学术刊物上用中英日文发表论文，并经常参加业内的研讨会用中英日文发表演讲。冯律师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组织活动，在业界具有一定声望。冯律师被权威国际媒体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评选为中国 15 佳知识产权律师之一（2015 年），被权威媒体国际商标评论（WTR）评选为杰出律师（2020 年）。冯律师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连续评选为杰出知识产权律师（2016-2020 年）；以及杰出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律师（2018-2020 年）。冯律师代理的案件还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50 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荣誉 | 天达共和多领域和律师蝉联 2021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榜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共有 11 大领域和 17 人次登榜。天达共和秉持以专业锻造品牌，用坚守实现突破的信念，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并在上榜频次和级别上不断突破。

上榜领域

● 第一梯队

银行与金融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争议解决：仲裁

能源与自然资源

政府事务

● 第二梯队

合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争议解决：诉讼

国际贸易/世贸

● **第三梯队**

公司并购

知识产权：诉讼

● **潜力律所**

私人财富管理

上榜律师



邢冬梅

上榜领域：银行与金融
(第一梯队)



陈烽

上榜领域：银行与金融
(焦点关注)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赵舒杰

上榜领域：政府事务（第一梯队） 合规（第二梯队）



胡晓华

上榜领域：公司并购
(第二梯队)



冯超

上榜领域：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第二梯队）
知识产权：诉讼&非诉讼（第三梯队）



申晓雨

上榜领域：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第二梯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周琦

上榜领域：争议解决：仲裁
(第一梯队)



纪超一

上榜领域：争议解决：仲裁
(第三梯队)



徐斌

上榜领域：能源与自然资源
(第一梯队)



姚毅

上榜领域：能源与自然资源
(第二梯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韩翠晶

上榜领域：政府事务

(第一梯队)



王林

上榜领域：国际贸易/世贸

(第二梯队)



刘晓砚

上榜领域：私人财富管理

(第二梯队)



孙凌岳

上榜领域：旅游酒店

(后起之秀)



业绩 | 天达共和助力国投集团增资控股山东特检集团



2021年4月12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控股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特检集团”）的签约仪式在山东济南举行。国投通过现金增资7.5亿元获得山东特检集团51%股权。

山东特检集团由原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等单位转企改制而来，是按照国务院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要求，完成市场化改革的全国第一个省级特检机构。目前，山东特检集团拥有7大类523项业务资质。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在2019年底启动了省属一级企业混改，随后国投即开始与山东省国资委洽谈山东特检集团股权合作事宜。经过历时一年多的推进，国投与山东省国资委等正式签署增资协议，通过现金增资7.5亿元，获得了山东特检集团51%股权，成为山东特检集团控股股东。这是国投参与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的重要一步。

国投是我国中央企业中最大的股权投资公司，作为国投增资控股山东特检集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国投的本次投资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参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与投资方案的论证、对山东特检集团及其若干家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起草交易文件等。

本项目增资对象山东特检集团体量较大（7家2级子公司和19家3级子公司），对于国投在检验检测、尤其是特种检验检测领域的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天达共和合伙人张梅英律师作为牵头合伙人，为本项目提供了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好评。

律师名片



张梅英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my@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9

张梅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信托、私募股权基金、矿业投资、外商投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承办多起公司重组及并购，私募股权基金设立、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资讯 | 天达共和成功举办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



4月15日下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与威科先行合作举办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天达共和合伙人张璇律师结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股权投资领域的投资经验，详细介绍股权投资行业的最新监管规定，并且针对法律尽调中所查所见的各种问题予以剖析。兼顾到疫情期间嘉宾对现场交流高效性和线上参会便利性的不同需求，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历经资本市场和资管行业政策的更迭，资管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正在经历一波洗牌。投资基金相关法规在多头监管下不断完善，如何在募集、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节点保证合规性一直是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张律师从实际经验出发，分享了在股权投资中不同节点要注意的法律风险和预防措施，并从不同维度分享了法律尽职调查中的常用手段和重点内容，对股权投资核心条款“对赌与回购”“国资事宜”进行了详细地解析。

与会嘉宾纷纷表示本次会议内容充实，受益良多。天达共和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有效、更有利的金融投资路径，为其开展金融业务保驾护航。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23

天达共和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 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擅长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基建行业。被 IFLR1000 评为“2021 年度后起之秀”，ALB 评为“2017 年度律师新星”；被 Asialaw 评选为“2016 年领军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2015 年度新星”。



资讯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盛大开业



4月16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正式开业，这是南京市建邺区第67家律所，也是在南京设立分所的第20家北京律所。至此，天达共和这个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历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的一体化品牌律所，正式完成了在上海、南京、杭州、武汉长江经济带四大重镇的“3+1”布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李大进主任表示，长江经济带是一个整体，天达共和在江、浙、沪三地设办公室，就是希望能形成一个强有力握紧的拳头，在长三角区域起势，溯内河向纵深至武汉，依托长江这条黄金水道，蓄势发力，既为长江经济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也顺应每个节点城市的特色，进一步探索并构建既因地制宜、又协同联动的法律服务体系。

南京办公室九位合伙人/顾问亮相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周巍、钱志明、钱宙、蒋多奇、张博、杨帆、曹春武、胡一鸣、李燕等新加盟合伙人和顾问逐一亮相。

揭牌仪式



天达共和合伙人李大进、周琦、周巍、钱志明律师为南京办公室揭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所主任李大进律师、管委会主任周琦律师、南京办公室主任周巍律师、以及合伙人钱志明律师共同为南京办公室揭牌。在场的社会各界嘉宾与天达共和逾百位合伙人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时刻。

授牌仪式



南京市贸促会会长、南京市国际商会会长梁洁女士授予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国际商会理事单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南京市貿促會法律部鄒銳銳主任授予天達共和南京辦公室國際商事法律服務平台成員單位。

開業儀式上，南京市貿促會會長、南京市國際商會會長梁潔與南京市貿促會法律部主任鄒銳銳分別為天達共和南京辦公室授予南京市國際商會理事單位、國際商事法律服務平台成員單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七，在东西方文化中都是特殊而奇妙的数字。七颗星宿，能为旅人照亮前路。七种色彩，能在天边绘制彩虹。如今，作为第七家办公室，南京的落子，也将完成天达共和新的战略部署：通过南京联贯上海，呼应杭州，遥引武汉，赋能长江。再向北、南、西三个方向辐射，会同北京的京津冀、深圳的大湾区以及成都的川渝城市群相互连接，彼此之间巩固厚植既有优势，同时补齐短板，由点及面，将区域升级为整体，全所协同贯彻“一体化”发展战略，未来可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金陵集贤豪杰地 燕子回时满京华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迎 来多位合伙人/顾问加盟



落子金陵，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正式开业。曹春武、胡一鸣、蒋多奇、李燕、钱志明、钱宙、杨帆、张博、周巍等多位青年才俊分别以合伙人/顾问的身份加盟天达共和，并在南京办公室执业。他们的业务范畴涵盖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资本市场与证券、合规业务、文化体育传媒、银行与金融、不动产与建设工程、刑事法律事务、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公司与并购、破产与重组、劳动法、政府法律事务等领域。

南京办公室立足六朝古都南京，与沪、杭、汉遥相呼应，辐射长三角经济区，完成天达共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布局。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在不断的发展中坚持“成功，始于助人成功”的企业理念，对于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也有着自己的战略考虑。本次加盟南京办公室的9位合伙人/顾问均为青年才俊，在为相关专业领域注入了新鲜血液的基础上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天达共和在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的布局、优化了队伍，既为夯实区域战略部署、深化专业分工积蓄力量，也将为法律人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有益地探索与实践。

合伙人/顾问 个人简历

(注：以下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PARTNER
曹春武

执业领域：
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曹春武律师主要从事争议解决领域，并在知识产权及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曹春武律师曾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生联合、扬子石化巴斯夫、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幸福蓝海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017年曹春武律师荣获玄武区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获选作为交流律师参加英国大律师公会BCTS项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PARTNER
胡一鸣

—

执业领域：
资本市场与证券、合规业务、文化体育传媒

胡一鸣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代理证券虚假陈述、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非交易过户等类型案件数百件，为广大股民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受到了广泛好评。胡律师参与了各类非诉法律服务，如尽职调查、项目风险评估、辅导公司上市。与体育媒体关系良好，长期为PPTV、《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等媒体的体育热点新闻提供法律意见并发表文章。



PARTNER
蒋多奇

—

执业领域：
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不动产与建设工程

蒋多奇律师专注于民商事纠纷、银行金融服务、诉讼清收服务业务领域。现合作的客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蒋多奇律师团队为上述客户代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租赁纠纷等近五百件。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李燕 CONSULTANT

—

执业领域：
刑事法律事务、合规业务、争议解决

李燕顾问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刑事法律事务、企业合规及争议解决。曾在某地级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市委政法委执法督查部门工作数年。擅长经济金融犯罪辩护、经济犯罪控告、刑事风险控制以及企业合规等。转岗以来，办理过多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案件，成功为多领域犯罪案件进行辩护，其中不乏侦查阶段撤案、检察机关相对不诉、审查起诉阶段变更羁押措施、取保候审、缓刑、重罪改判轻罪、轻判案例。



钱志明 PARTNER

—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不动产与建设工程

钱志明律师专注于金融债权商业化转让、民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国有经济合规性管理等业务。常年服务于国有金融法律服务市场，并参与处理重大基础项目的民商事争议。目前担任国有资管公司、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的法律顾问，在以上领域已经积累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及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业绩。2019年获评南京市律师协会优秀公司律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钱宙
—
执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合规业务、争议解决

钱律师专注于公司与并购、合规业务、特殊资产等领域，长期专注于公司股权类相关法律项目并为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社会团体提供常法或重大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现为南京、广州、南宁、绵阳、九江等多个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为南京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工作委员会主任、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杨帆
—
执业领域：
不动产与建设工程、破产与重组、劳动法

杨帆律师专注于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领域十余年，主办数起近亿元诉讼及复杂争议，有着丰富的商业谈判经验、能够及时识别风险并提供解决策略。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常法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国移动通信、交通银行、新光控股、国家电投、北京外服、弓箭玻璃、融侨置业等，主办多起破产重组案件，对大宗交易及并购业务提供尽职调查、交易设计等法律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PARTNER
张博

—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政府法律事务、争议解决

张博律师从事的领域包括：金融保险、政府法律顾问和争议解决。执业以来成功代理多宗金融保险、行政及再审案件，服务的客户包括江北新区管委会、江苏省教育厅、省考试院等多家政府部门；中国银行南京分行，邮储银行南京分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等银行机构。代理的案件曾获“推动教育法制进程十大行政争议案件”。在争议解决方面，张博律师在南京中院、江苏省高院成功代理了多起二审、再审案件，帮助客户挽回数千万经济损失。



PARTNER
周巍

—

执业领域：
不动产与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争议解决

周巍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不动产与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争议解决及合规业务。从业十五年，主要从事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领域诉讼与非诉、地产项目收购、企业合规、PPP等业务，曾代理多起建设工程、房地产等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多家央企、大型国有企业、知名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周巍律师被评为2016-2017年度江苏省直优秀青年律师，2019年获得南京市年度优秀建设工程房地产业务奖、江苏省律师协会抗疫先进个人等荣誉。



荣誉 | 天达共和获 2021 ALB 中国法律大奖 5 项提名



汤森路透 ALB 中国法律大奖因其严谨的调研流程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而被誉为“法律界的奥斯卡”。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荣幸连续多年荣登其入围名单和获奖名单。4月16日，汤森路透 2021 ALB 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公布。天达共和入围 5 大奖项：

提名奖项

- 年度银行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Banking Law Firm of the Year

- 年度国际仲裁律师事务所大奖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 年度医疗健康律师事务所大奖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Healthcare Law Firm of the Year

- 年度教育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Educa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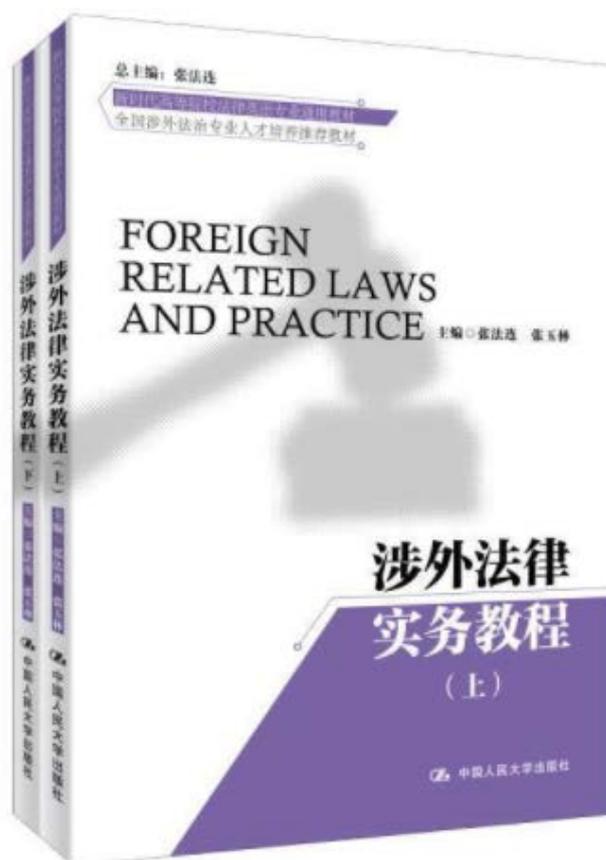
- 年度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Firm of the Year



资讯 | 天达共和崔红伟律师受邀撰写《涉外法律实务教程》

4月16日，由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崔红伟律师参与编撰的《涉外法律实务教程》一书全网开启预售。本书作为全国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推荐教材，汇集了近20位专家学者研究撰写。本书共15个章节，涉及法律研究、合同撰写等主题。



近年来，在司法部、律协纷纷对涉外法律人才进行各种方式的培养之后，教育部也做出重要决定：开始试点实施涉外律师学位的研究生培养。

跻身于一带一路十佳律所的天达共和近三十年来始终专注涉外法律服务，重视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今年四月初，天达共和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签署了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联盟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多家企业和律师事务所发起共建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未来，天达共和也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竭尽绵薄之力。

律师名片



崔红伟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hwcui@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崔红伟律师 1989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2004 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执业资格；2005 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执业资格。崔红伟律师具有近三十年丰富的国际、国内律师从业经验，曾在中国、香港、英国等地任职。

崔红伟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投融资、跨境并购、资本市场、合规、重组、清算以及与商业诉讼相关之法律事务。凭借对中西方法律体系和商业环境的深度了解，崔红伟律师在管理跨境项目和处理复杂合规问题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法律支持和深度的全面的服务。

崔红伟律师参与了众多的跨境投融资及并购项目,包括代表美国科氏(Koch)就壳牌公司收购其在中国境内 23 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及业务项目；德国施耐德收购利德华福；德国威能公司中国境内投资重组；日本匹克集团中国境内投资重组；香港华润水泥境内一系列收购项目；SAF-HOLLAND GMBH 收购北京柯布克科技；中国爱地公司收购非洲厄利特里亚巴伦图省 Gogne 金矿；联想新视界境内、外投融资项目；北京燃气境外发债项目；内蒙古某大型国企对其境外投资项目的重组以及众多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清算项目。崔红伟律师也一直在为多家境内、外企业提供常年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为沙特驻北京大使馆提供超过 10 年的常年法律服务。



为高质量发展聚智汇力 | 天达共和主办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律实践高峰论坛在南京召开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律实践高峰论坛

让法律更好地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发展！4月17日上午，由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办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律实践高峰论坛**在南京召开。对于论坛的举办初衷，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在接受采访中曾指出，第一是律师服务于长江经济带的建设是天达共和的责任所在。第二是天达共和始终将自己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同步，将天达共和的战略布局与国家战略布局相契合。而就在论坛举办前一天，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正式落户南京建邺，成为建邺区第67家律所，也是在南京设立分所的第20家北京律所。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主任周巍致辞

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主任周巍在致辞中表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已进入全面深化的关键阶段，我们应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就法律服务一体化如何融入经济发展一体化做更多更深的思考。周巍提出希冀，希望将专业研究与服务国家战略相结合，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推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律人的力量。



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宣东致辞

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宣东受邀参加论坛，他首先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南京法治建设和律师业发展的同仁表示衷心感谢。陈宣东表示，随着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带来叠加效应，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在迎接机遇的同时，长三角地区的法律服务业同样面临更多挑战。他认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打造离不开法治建设，南京江北新区正在推进全国首个法律园区建设，未来南京将成为法律新高地。

主旨演讲环节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法官郁琳发表演讲

主旨演讲环节，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法官郁琳发表题为《营商环境的法治内涵与司法保障路径》的演讲。她指出，法律要素贯穿企业从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相关法律规范对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意义重大，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持久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郁琳认为，从体系上看，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环境主要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等三个法律层面。从司法体系看，第一个要务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第二要务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第三要务则是加强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各类主体的胜诉权益。



学术研讨环节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瑞华教授发表演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瑞华教授出席论坛并带来《律师合规业务的基本框架》专题学术研讨。陈瑞华分享了近年来关于合规业务的研究成果与经典案例，他认为法律在合规制度建立过程中的重要性不可小觑，在我国建立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合规管理体系亦具有重大意义。在合规业务中，律师应针对企业的性质、业务和合规风险，协助企业建立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建立风险评估准则、完善尽职调查及合规培训。陈瑞华强调，律师不应仅仅着眼于建立一套书面的合规计划，更应着眼于合规管理体系的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效实施。只有这样，才能够助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帮助企业解除合规风险，培育更多的百年老店。

作为天达共和的传统核心业务之一，合规业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天达共和合规团队已经着眼于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合规计划，提供全方位的合规法律服务，以高效精准的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合规管控，有效降低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合规风险。

圆桌讨论环节



右起依次为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张佳春，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院长傅蔚冈，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繁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教授级研究员马庆斌，天达共和品牌运营部总监刘思强（主持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圆桌对话环节，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繁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教授级研究员马庆斌，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院长傅蔚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张佳春，围绕“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就“如何看待长江经济带的新格局和新趋势”“‘十四五’新格局、新形势下法律人所面临的挑战”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马庆斌研究员认为，中国经济发展从未像今天这样强调“安全”二字，用法律护航经济发展是非常好的一件事，这足以说明中国经济治理水平正逐步提高，在法律的护航下的中国经济也将越来越好；黄繁华教授认为，长江经济带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从“生力军”变为“主力军”，充分说明了长江经济带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事实证明，近5年来，长江经济带递交了一份靓丽新答卷，不仅经济总量占比在提高、经济结构在提升，现代综合交通网络、生态文明等也都得到了大幅改善；张佳春律师详细阐述了长江经济带律法之源发展的新思路。他认为，长江经济带为我们提供了看待中国行政法格局的视角。以上海自贸区为例，近年来，上海自贸区不断停止既有法律的实施，为新的行政法实施创造了法律空间。可以说，长三角经济带的高质量发展，每一个节点的发生以及每一次法律拓展，都是一次法制递进和升级的过程。值得一提的是，天达共和全程参与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参与全国省级营商环境全面评价以及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际操作均具有突出的业绩，并且通过不断创新紧跟政策指向，为建设数字政府提供专业的服务。傅蔚冈研究员则表示，长江沿线的上海、杭州、南京、武汉一直是经济重镇，大力发展长江经济带，是顺应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也给生态环境保护赋予了更高权重。长江经济带发展，对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来说是非常好的机遇，天达共和在抢抓机遇的同时也可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作为一家见证中国改革开放历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的品牌律所，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紧跟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成了上海、杭州、南京、武汉四座长江流域核心城市的“3+1”战略布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绝非一时一地的灵感迸发，而是长期大量的实践与自身专业相契合的考量，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长期性战略抉择。用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自己的话来说，“天达共和每走一步，我们希望能够融一步；每走一步，我们希望能够服务到位；每走一步；我们希望能够获得客户的认可。”

未来，天达共和将通过南京通联上海，呼应杭州，遥引武汉，巩固厚植既有优势，同时补齐短板，全所协同贯彻“一体化”发展战略。

嘉宾学者们精彩绝伦的演讲和讨论，描绘了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律实践的前景和方向。本次论坛为现场嘉宾提供了思想碰撞、智慧贯通、创新交流的机会，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有人说，对中国而言，沿海是发展的一张弓，长江流域则是发展一支箭。我们相信，在完善法律机制的引领下，长江经济带这支箭将以跨越 6380 公里的地理距离，穿越数千年的时间厚度，指向美好未来的新蓝图。巨海一边静，长江万里清。放眼未来，新时代的长江经济带发展必将更加和谐健康，充满活力蓬勃向上。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对银保机构提出八大要求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2021-04-12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从八个方面提出了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通知》提出扩大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定期寿险以及农村意外险等业务。《通知》鼓励银行业保险业加强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提高农村地区长尾客户的授信效率，以及农险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流转体系和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阅读原文](#)

2. 央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 加强反洗钱监管\ 2021-04-16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并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现状，结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要求，完善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将反洗钱有关规范性文件已明确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办法适用范围，增加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3. 证监会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2021-04-16

4 月 16 日，证监会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作出修订。此次修订的内容，包括新增研发人员超过 10% 的指标，形成 4+5 的科创评价指标；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专家库制度；交易所在发行审核中，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中介机构把关是否勤勉尽责等。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4. 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1-04-16

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则，明确科创板优先支持方向，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以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5. 最高法修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解释\ 2021-04-13

4月13日，最高法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自决定实施之日起，《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数额标准不再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

[阅读原文](#)

6. 最高检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 2021-04-16

最高检日前制定下发《“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对未来五年检察工作进行谋篇布局。《发展规划》确立了“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的三大目标：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二是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完善。《发展规划》由形势任务和总体要求、以有力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等7个部分组成，共部署了48方面的具体任务。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7. 自然资源部：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 2021-04-12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严格执法，加强保障，落实落细各项执法制度。《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审制度。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对重大、突发、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制止、查处过程中受到阻力或干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正错案并追究过错责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机关内部人员或特殊关系人等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基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执法保障。

[阅读原文](#)

8. 小微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正式落地\ 2021-04-12

4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同时公布，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两《公告》明确，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告》还明确，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阅读原文 1&2](#)

9. 税务稽查工作规则拟修订 增加延期缴纳罚款规定\ 2021-04-12

税务总局拟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进行修改，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并于4月9日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5月9日。征求意见稿分选案、检查、审理等六章，和《规程》相比，删除22条，新增5条，修改46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增加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在五十二条明确对确有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减轻其经济负担。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范围。与行政处罚法相衔接，在第四十四条明确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文书的填写范围，强化证据填写要求。

[阅读原文](#)

10. 两部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04-13

近日，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公布《关于认真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进行部署安排。《通知》要求，全面梳理需要制定实施性规范的事项，系统处理新旧衔接和过渡问题，全面清理现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制定完善《条例》实施配套制度规范。大力开展《条例》培训和普法宣传，集中开展对粮食流通监管人员的全员培训；结合“夏粮收购”、“秋粮收购”、“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做好重点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象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度，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阅读原文](#)

11. 海关总署公布进出口食品相关规章\ 2021-04-13

4月12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办法》提出，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下列内容：（一）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情况；（二）保证食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同时，《办法》明确，海关依法对进出口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阅读原文](#)

12. 国常会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2021-04-14

4月14日召开的国常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对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草案明确电子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设立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强化实名登记，对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

[阅读原文](#)

13. 国家能源局拟出台意见 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2021-04-14

4月1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公布《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5月15日。《意见》提出，到2035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5年翻一番。《意见》提出，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或登记管理。项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规模化（装机容量1000千瓦或供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供暖（制冷）和发电项目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需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可直接到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

[阅读原文](#)



14. 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04-15

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并以附件形式公布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分别规定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审批等35个项目的名称、实施部门和设定依据。《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共29项,具体包括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等。

[阅读原文](#)

15. 发改委拟统一规范创投企业划型\2021-04-15

4月15日,发改委就《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5月14日。《办法》分四部分共九条内容:将创业投资区分为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两类,创业投资企业又分为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和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将创业投资母基金纳入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范畴。明确各类创业投资主体的划型条件,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本规模等作出规定。明确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应该满足的合规运作条件,包括创业投资主体应遵循服务实体、专业运作等基本原则,并对限制投资领域做了规定。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为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发挥反洗钱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现行《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发布实施以来,对预防打击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金融业务发展创新、国际反洗钱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发挥反洗钱在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等领域中的作用。2019年国际反洗钱评估总体认可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进展,但也指出我国反洗钱工作存在不足,反洗钱监管有效性、金融机构反洗钱水平等与国际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

二、制定《办法》的必要性是什么?

一是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的需要。近年来,反洗钱领域出现一些新挑战,为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需要围绕金融风险防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加强反洗钱监管。二是反洗钱国际评估后续整改的需要。国际反洗钱评估指出我国反洗钱工作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反洗钱监管制度,明确对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做好国际评估后续整改工作。三是督促金融机构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的需要。随着国内外反洗钱形势不断变化,国际反洗钱要求不断趋严,需要进一步督促金融机构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一)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二是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三是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二)增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根据经营规模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二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等要求。三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要求。四是防

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

(三)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一是删除质询措施,增加《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二是完善现场风险评估措施。三是完善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四是明确持续监管要求。

(四)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热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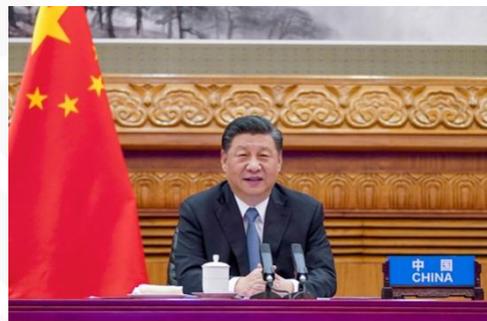
1. 【美国将于5月1日前开始从阿富汗撤军】当地时间4月14日下午,美国总统拜登正式宣布,将在今年5月1日前开始从阿富汗撤军,并在9月11日前将所有美军士兵撤离。拜登表示,这一决定是在与副总统哈里斯、盟友、合作伙伴、军方及情报人员、国务院和国会协商后做出的。(人民日报)
2. 【世卫称全球新冠病毒感染率接近疫情时期最高值】当地时间4月16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表示,在过去的两个月内,全球每周的新增病例数几乎翻番,已经接近疫情期间所看到的最高的感染率,增长速度令人担忧。世界卫生组织突发事件委员会周四举行了疫情以来第7次会议,预计将在周一更新疫情应对建议。(环球时报)
3. 【劳尔卡斯特罗卸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当地时间4月16日,古巴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哈瓦那会议宫开幕。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正式宣布,不再接受继续担任党内最高领导职务的提议。这意味着劳尔·卡斯特罗继2018年卸任国家元首后,正式退出了古巴执政党领导集体。(央视新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4. 【俄罗斯回应美对俄实施制裁：俄罗斯称必将坚决回击美方侵略性行为】美国白宫 15 日宣布制裁多个俄罗斯实体，并驱逐十名俄罗斯外交人员，以回应所谓俄罗斯干预美国总统选举、对美国企业和政府机构发动网络攻击。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当天发出警告称，俄罗斯必将“坚决回击”美方“侵略性行为”。她说，美国不愿接受这个客观事实，就是在这个多极世界，美国不再享有霸权，还指望着施加剧制裁压力，干涉俄罗斯内政，这样的敌对行径将遭到坚决回击，（俄罗斯）对制裁的回击将不可避免，美国应该意识到，其必须为俄美关系的恶化付出代价。（人民日报）

5. 【习近平同法国德国领导人举行视频峰会】4 月 16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中法德领导人视频峰会。三国领导人就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中欧关系、抗疫合作以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三国领导人一致认为，要坚持多边主义，全面落实《巴黎协定》，共同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领导人气候峰会取得积极、平衡、务实成果；加强气候政策对话和绿色发展领域合作，将应对气候变化打造成中欧合作的重要支柱；统筹办好昆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格拉斯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马赛第七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等重要多边议程，打造全球环境治理新格局；支持“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促进人员健康安全有序往来，维护产业链顺畅稳定，推动国际经贸合作早日恢复正常；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供给向高效、清洁、多元化方向发展。（新华社）



6.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中国青年报）

7. 【中国正式完成 RCEP 核准程序】据商务部 16 日消息，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核准书。这标志着中国正式完成 RCEP 核准程序。（新华社）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8. 【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与美国总统气候问题特使约翰·克里于 2021 年 4 月 15-16 日在上海举行会谈，讨论气候危机所涉问题。会谈结束后，双方发表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新华社）

9. 【商务部回应日本处置核废水：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保障中国消费者安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15 日表示，日本政府不顾国内外质疑和反对，在未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未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单方面作出以排海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核废水的决定，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周边国家和民众的高度关注。中方对此严重关切。中方将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认真评估可能会对相关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贸易造成的严重威胁，保障中国消费者的安全。（人民日报）



10. 【外交部发言人回应美日领导人联合声明】外交部发言人就美日领导人联合声明涉华消极内容答记者问表示，美日联合声明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已通过外交渠道向美、日表明严正立场。美日嘴上鼓吹“自由开放”，实则拉帮结伙搞“小圈子”，煽动集团对抗，这完全是逆时代潮流而动，只会让世人越来越看清“美日同盟”危害地区和平稳定的本质和图谋。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人民日报）

11.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4.5%】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0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20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5%。通知要求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人民日报）

12. 【34 家互联网企业参加行政指导会：强迫“二选一”必须坚决根治】4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要求充分发挥阿里案警示作用，明确提出互联网平台企业要知敬畏守规矩，限期全面整改问题，建立平台经济新秩序。会议要求，各平台企业要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检自查，逐项彻底整改，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将组织对平台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整改期后再有发现平台企业强迫实施“二选一”等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从严处罚。（人民日报）

13. 【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近日，发改委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其中指出，有序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落实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人民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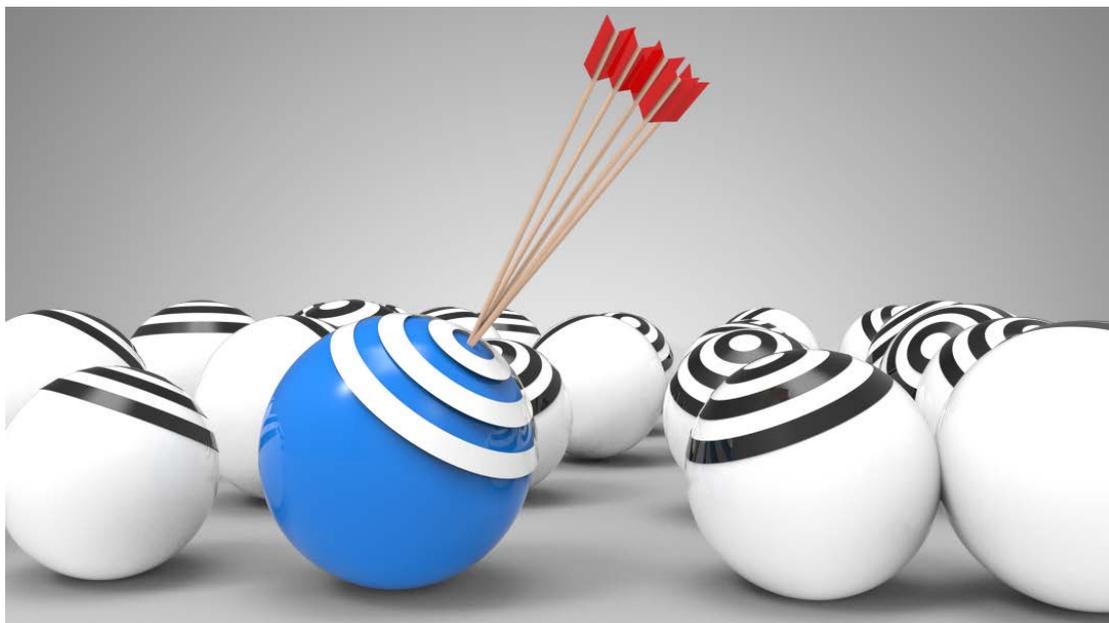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4. 【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情况答记者问】2021年4月1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再次联合约谈蚂蚁集团。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代表四部门就约谈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央视财经）
15. 【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反垄断重大案件查办力度】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加大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满足广大经营者对公平竞争环境的期望，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提升反垄断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反垄断的治理体系，增强反垄断的治理能力，增强监管的权威性。（中新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阿里“二选一”案天价反垄断罚单的警示



前言

2021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下称“总局”）发布对阿里巴巴的处罚决定，认定阿里禁止卖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促销的行为（“二选一”行为）违反反垄断法，并以阿里2019年销售收入的4%计算罚款金额，共计182.28亿元。有报道称，本次罚款金额占阿里2019年度净利润的23%。阿里“二选一”案的罚款金额不仅打破了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单个经营者罚款的最高记录，而且据公开信息，该罚款金额还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2018年欧盟委员会在谷歌（安卓操作系统）案中，对谷歌处以的43.4亿欧元（约合338亿人民币）罚款。

我们应当看到，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平台经济的崛起，不仅在各行业及细分领域均出现了头部企业，而且创新型企业有更多机会在短期内迅速成长为头部企业。比如拼多多2015年9月上线，2016年7月用户量突破1亿，2017年12月用户量破3亿，2018年7月定价19美元纳斯达克上市，2019年10月市值便超过京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众多像阿里、拼多多这样的企业通过不断创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而当这些企业成长为巨头以后，运用其取得的市场支配力量排斥、打击其竞争者，对消费者的选择权进行限制，实施垄断定价，滥用数据等是其天然倾向。经营者的道德自觉并不足以抑制这种倾向，因此各国政府常常通过严格的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进行制约，以促进竞争，保护相对弱勢的消费者。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另一方面，自2008年8月1日起，我国《反垄断法》便开始对很多市场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反垄断法》规制的经营者亦涵盖了几乎所有类型的企业甚至个人经营者，从央企和国企到外企，从垄断企业到小型企业，从全国性企业到区域性、行业性企业，从传统企业到互联网巨头，概莫能外。若企业的经营者对《反垄断法》缺乏深入了解，那么企业的市场竞争行为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踩踏法律的红线，并以为这是符合商业惯例的正当之举。比如在2017年查处的PVC案中，18家互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为应对所谓的“无序竞争”，在微信群中以“西北氯碱联合体”之名，协调市场行为，共同推高PVC价格。这一行为构成典型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结果参与其中的经营者，无论其市场份额大小，均领到了反垄断罚单。

在《反垄断法》开始实施之初的几年，实践中对价格协同、分割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形形色色的垄断行为比较宽容，罚单金额也常常比较小，缺乏威慑性。通过这次阿里事件，人们对反垄断的认识将更加成熟，以往一些貌似符合行业惯例或者司空见惯的行为有可能恰恰是反垄断违法行为，因此需要从反垄断视角来重新审视。而反垄断法的任务是为了保护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因此从企业到监管者到消费者，均是反垄断法的参与者与切身利益者。对经营者来说，应当认真评估反垄断违法风险。对监管者来说，竞争执法的重点更加明确，执法能力也必定大大增强。对消费者来说，阿里案也教育了消费者，使消费者有更强的意识来运用反垄断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这继而对经营者又提出了挑战。所以，经营者应当对反垄断违法风险高度重视、审慎评估、积极管理，以避免触发严厉监管甚至巨额罚单的经营行为。可以肯定地说，阿里也许是我国第一个在反垄断法下被正式认定违法的互联网巨头，但一定不会成为最后一个。

下面我们就从法律角度来聊聊“二选一”行为，从而帮助企业初步了解、识别该行为及其违法后果。

01 阿里的“二选一”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具体哪条？

我国《反垄断法》可分为四个版块，规制经营者在市场上的行为的是其中的三个版块，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集中。本次阿里被罚的法律依据为《反垄断法》第17条至第19条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其中，第17条例举了六类具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次认定违法的阿里的“二选一”行为属于第17条第1款第（4）项的“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的行为。

由于经营者的市场行为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反垄断法（或欧盟所称的竞争法，或美国所称的反托拉斯法）在设计之初，便在违法行为的类型方面预设并赋予了法院与执法机构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此种自由裁量权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和实际操作方面体现得较为淋漓尽致，比如反垄断法第17条第1款第（7）项规定了兜底条款，即“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亦可构成我国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市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场支配地位行为。因此，如果依据兜底条款对阿里的“二选一”行为进行处罚也并非不可，企业应当认识到，《反垄断法》第17条具有足够的灵活度，赋予了执法机构查处除明确罗列的6类行为之外的行为的权力，2016年利乐案中依据兜底条款认定利乐的忠诚折扣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即是证明。

0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分析框架

目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下的各行为均遵循这样的分析路径：（1）被调查的经营者是否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被调查的经营者是否在该相关市场上实施了反垄断法第17条禁止的具体行为；（3）该具体行为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同时，在每个路径下均有数个次要问题需要分析，才能得出经营者的具体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结论，在此短文中不一一赘述。

需要提示的是，所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下的分析均以界定相关市场为第一步和基础。在本文写作当天，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布了关于食派士（Sherpa's）“二选一”行为的处罚决定，与总局在阿里案中将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不同，上海市监局在食派士案中将食派士的相关市场界定为较为狭窄的“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进而通过比较该市场上仅有的4个经营者的平台用户数、日订单量、合作餐厅商户数量以及销售额数据之后，得出无论以前述任何指标计算，食派士占据的市场份额均超过了50%的结论，从而推定食派士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

03 经营者实施“二选一”行为一定违反《反垄断法》吗？

并不一定。从上述法律分析路径，我们可以知道，被调查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构成《反垄断法》第17条违法行为的必要前提。阿里“二选一”案处罚决定公布后，58同城CEO微博发文指责贝壳找房通过给予独家委托的渠道商以更多佣金，来激励（或诱使）渠道商不在其他平台上架房源。那么贝壳找房的此种类似“二选一”行为（或排他交易行为）是否与阿里一样，也构成违反《反垄断法》第17条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呢？根据前述分析路径，我们可以知道，只有当贝壳找房可以被推定或者认定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排他交易行为才有可能违反《反垄断法》第17条。

需要提示的是，“二选一”行为其实还可构成《反垄断法》第14条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而在纵向垄断协议下，并不要求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即对市场份额较小或者控制市场能力不那么强的企业也适用），只需对行为以及行为的竞争效果进行考察。尽管如此，在实践中，我国反垄断法实施13年以来，并未出现过一例依据纵向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定认定“二选一”行为（或其他排他交易行为）违法的案件。食派士“二选一”案可以被认为反垄断监管机构仍然对以纵向垄断协议规制除转售价格维持之外的行为具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一定保留。因此，目前对于“二选一”行为，仅在中国经营的企业评估自身违法风险的重点仍应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风险，若企业同时也在其他国家（比如欧盟成员国）经营，则还应注意排除“二选一”行为（或其他排他交易行为）可能构成纵向垄断协议的法律风险。

04 如何理解何为“二选一”行为？

前面提到阿里本次被认定违法的“二选一”行为属于“限定交易”行为的一种。在实践中，“限定交易”行为还可以有以下表现：（1）在2016年处罚的利乐案中，利乐要求红塔只能向其供应牛底纸，而不能向利乐的竞争者供应牛底纸；（2）“猫狗大战”中，京东投诉称，阿里要求商家如果参加天猫“双十一”主会场活动，就不允许参加其他平台“双十一”主会场活动；（3）自来水公司在供水过程中，要求开发商或居民只能购买其指定品牌的水表；（4）某外卖平台要求餐饮商户选择独家外卖平台，如果选择多平台就采取强行关店、提高佣金、降低排名、缩小配送范围等惩罚措施等。

在其他国家，“限定交易”行为也有不同的名称，比如“不竞争”条款（non-compete clause）或者排他交易（exclusive dealing）等，它们在反垄断法下其实均属于同一类行为。

从本质上来说，“限定交易”行为的问题在于具有一定市场力量的经营者要求其上游的供应商只能向其供应或者要求下游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只能向其购买产品或服务，从而将自己的竞争者排除在相关市场之外，而相关市场上竞争者数量的减少将造成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一个没有竞争或者竞争稀少的市场上，剩下的那一个或者几个具有市场力量的经营者便更有能力单独或者协同提高价格，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同时也缺乏创新动力，最终损害了相关市场上的竞争以及消费者福利。

05 罚款金额与罚款百分比

虽然阿里的天价罚款金额更吸引眼球，事实上与罚款金额相比，罚款的百分比其实更能揭示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垄断行为严重程度的评价。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罚款百分比为1%-10%之间，一般而言，如果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越严重、持续时间越长，则罚款的百分比越趋近于或等于10%，反之则百分比越趋近于或等于1%。我国曾于2016年发布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其虽可作为参考，但是目前对于执法机构以及被调查企业均无确切的约束力。与利乐7%、高通8%以及某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企业10%的罚款百分比相比，本次对阿里适用4%的罚款百分比以及对食派士适用3%的罚款百分比，在我国处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并不算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执法机构对于阿里和食派士“二选一”行为违法严重性的量化评价，同时，也提示被调查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提交恰当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争取较低的罚款百分比。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随着《反垄断法》的实施与执法进入第13个年头，本次对阿里的处罚不仅是我国首次对互联网巨头的平台行为作出明确的违法认定，更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执法新的时代的开启，应当引起企业的足够重视。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吴院渊

律师名片



吴院渊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swu@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9

吴院渊律师专注于反垄断/竞争法。

在反垄断/竞争法领域，吴律师多年来曾向数十家中外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调查应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诉讼咨询等反垄断法律服务。代表的客户涵盖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制药、半导体、化工、航空、汽车、金融、高科技、消费品、机械设备、互联网等领域。

吴律师是 Legal 500 竞争法/反垄断推荐律师。



之 观点 | 经纪公司与原创音乐人的恩怨情仇——从吴青峰与前经纪人著作权纠纷谈音乐作品著作权



近年来，华语音乐产业经历了迅速的发展，原创音乐人越来越受到公众的追捧和社会资本的关注，相应的，这类艺人与其所在经纪公司的著作权纠纷也随之增加。本文将就原创音乐人类型艺人与经纪公司合作中音乐作品著作权归属和使用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供各位探讨、参考及指正。

一、“吴青峰与前经纪人著作权纠纷”事件回顾

2021年3月31日，“吴青峰哽咽回应著作权纠纷”登上微博热搜榜单。吴青峰与前经纪人林暉哲的著作权纠纷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吴青峰曾是“苏打绿”乐队的主唱，为林暉哲旗下艺人，其作词作曲并演唱了包括《小情歌》《无与伦比的美丽》《我好想你》等耳熟能详的歌曲。2008年8月，吴青峰与林暉哲音乐社有限公司（前身为“林暉哲音乐社”，以下统称“林暉哲”）签订《词曲版权授权合约》，约定吴青峰将其在签约前后所创作的所有词、曲音乐著作专属授权给林暉哲，授权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如未于合约届满前3个月以书面提出反对，则合约自动延续一年。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19年5月，林暉哲向中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智慧财产权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吴青峰、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廖碧珍（哈里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青峰母亲）三被告赔偿财产损失新台币500万元、非财产损失（商誉损失）新台币300万元等。

2020年4月16日下午，智慧财产权法院就该民事案件进行宣判，根据公开判决书，法院认定案涉合约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吴青峰此后所从事的公开演唱、发行单曲等行为并未侵害林暉哲之权利，并判决驳回林暉哲之起诉及假执行之申请（“假执行”是台湾地区民诉法制度，相当于先予执行）。[1] 随后林暉哲提起上诉。智慧财产权法院已于2021年4月1日判决驳回林暉哲之上诉。[2] 根据公开信息，本案已进入上诉第三审。

该案不仅民事部分未尘埃落定，刑事部分亦已在进行中。吴青峰及“苏打绿”乐队其他成员曾于2020年2月22日至23日在台北小巨蛋再度合体开唱，随后却被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检署（以下简称“台湾地检署”）以侵害著作权为由提起公诉，台湾地检署指控称：吴青峰虽于2018年10月26日以存证信函告知林不再续约，但依合约规定，须在2018年9月提出才有效，因此合约早就自动延长1年，吴青峰在2019年4月至9月期间擅自演出、重制《太空人》《歌颂者》《巴别塔庆典》等12首歌曲，并上节目、活动7次公开演出、5次出版数位专辑，已违反授权。[3] 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就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一首歌曲受哪些权利保护？

一首完整的歌曲（待发片状态）往往需要经历词创作、曲创作、艺人演唱和录制，在著作权法范畴内，也就必然产生词曲著作权、表演者权和录音制作者权。在没有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相应的权利应分别由词曲作者、表演艺人和唱片公司享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根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规定，著作权、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型	著作权	邻接权	
		表演者权	录音制作者权
权利内容	1、发表权 2、署名权 3、修改权 4、保护作品完整权 5、复制权 6、发行权 7、出租权 8、展览权 9、表演权 10、放映权 11、广播权 12、信息网络传播权 13、摄制权 14、改编权 15、翻译权 16、汇编权 17、其他	1、表明身份 2、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3、许可直播现场表演等+获得报酬 4、许可录音录像+获得报酬 5、许可复制、发行等+获得报酬 6、许可信息网络传播+获得报酬 （3-6项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付酬）	1、制作录音录像制品 （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付酬，与表演者订立合同+付酬） 2、用已合法录制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法定许可+付酬） 3、许可他人 a. 复制、b. 发行、c. 出租、d. 信息网络传播 （abd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付酬）

如果没有合同特别约定，在使用歌曲时，往往需要取得上述三方同意，例如在互联网音乐平台发行。但是，如果是在酒吧播放一首歌曲，则只须要取得词曲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即可，而无须取得录音制作者和表演者的许可，也无须向其支付报酬。因为根据法律规定，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没有广播权。

三、常见音乐著作权归属与风险提示

实践中，原创音乐人与经纪公司的合同通常会就音乐作品著作权归属进行约定，结合司法实践和笔者的执业经验，关于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往往表现为以下几种模式：

（一）著作权始终归创作者，合同期内许可经纪公司使用

根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规定，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著作财产权（上表中第5-17项），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实践中，通常有一般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家许可）、专有许可（独占许可）三种类型。鉴于原创音乐人与经纪公司的合同往往属于专属经纪约，为方便经纪公司实务操作和平衡双方利益，合同中关于音乐作品的条款通常不会是一般许可，而多表现为排他许可或专有许可。

在排他许可情形下，经纪公司和创作者均可以对音乐作品进行使用，但创作者不得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将音乐作品许可其他第三方；而如果约定为专有许可，则经纪公司有权排除包括创作者在内的任何人使用音乐作品。

（二）原始著作权归创作者，创作者将著作财产权转让给经纪公司

从前述分析可见，专有许可的权利范围极大，具有类财产权的对世特征。《美国版权法》即明文将专有许可（exclusive license）列为版权转让（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的一种方式。[4] 而在实践中，为保障自身利益最大化，经纪公司甚至会在合同中直接约定：创作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将除人身权以外的著作权转让给经纪公司，创作者仅保留署名、保护作品完整等法定人身权利。根据该约定，创作者在此后就无权对相关音乐作品著作权进行处分或使用。

例如，在（2013）民提字第173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即认定，杨斌将《眼泪》作品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于2004年6月15日全部转让给大圣公司后，即丧失了对《眼泪》作品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和处分权。在未经大圣公司许可和事后追认的情况下，杨斌及世纪飞乐公司对《眼泪》作品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权处分行为，侵害了大圣公司对《眼泪》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5]

在这种情境下，经纪公司使用著作权也并非不受任何牵制。由于作者保留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经纪公司在使用中仍可能侵犯创作者该等人身权利。参考《伯恩公约指南》对此给出的一个例子——在后的影视化改编作品添加色情色彩以迎合某些观众品味，从而可能破坏原著作者作为刚正作家的声誉，[6] 如果经纪公司将创作者清新曲风的歌曲改编作为色情电影配乐使用，使音乐作品受到歪曲、损害创作者声誉，则可能侵犯创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三）法人作品或委托作品约定著作权归公司，著作权自始归经纪公司

根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在这种情境下，真正创作词曲的自然人丧失了作者的法律地位，如无合同特别约定，其不对作品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类似的，在经纪公司与原创音乐人的合同中，还可能约定经纪公司委托音乐人创作音乐作品。根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之著作权归属可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参考司法实践，相关单位应对音乐作品属于法人作品或委托作品且著作权归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在（2006）二中民初字第03583号案中，原告北京放大空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即主张案涉音乐作品系其组织主持并代表其意志创作，属于法人作品。被告于江盈则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张涉案音乐作品系接受慈文公司的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其个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参与了案涉音乐作品的具体创作活动，不能得出案涉音乐作品系法人作品，且相关合同中未明确对著作权归属作出约定，从而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7]

（四）音乐作品为合作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者和经纪公司

所谓合作作品，即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合作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音乐作品包括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在娱乐行业的实践中，一首歌曲，即音乐作品，通常带有词和曲，且歌词部分、歌曲旋律均可独立呈现亦可分割使用。出于效益提高和利益平衡考虑，将一首难以分割的歌曲约定由创作者和经纪公司共同享有著作权的情形较为少见，而比较常见的情形是，经纪公司通过受让著作财产权而对歌曲的词（或曲）部分享有单独的著作权，而曲（或词）部分著作权由其他作者享有。

当相应的作者系基于共同的创作意图而创作完成歌曲的，则通常可将该歌曲认定为合作作品。根据（2019）津03知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认定是否是合作作品，应当看词作者与曲作者是否是基于合意而创作的音乐作品。虽然乔羽与吕远、唐诃形式上分别创作完成了《牡丹之歌》的词和曲，但他们基于共同的创作意图进行了创作，即词作者和曲作者的创作目的是相同的，词和曲表达的主题也是一致的。况且在当时情况下，词、曲作者分别接受邀请共同为影视剧创作主题曲或插曲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现象。因此，应认定音乐作品《牡丹之歌》是具有共同合意而创作的合作作品。[8]

《著作权法（2020修正）》将现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关于合作作品使用的规定吸收并进行了修订。根据其规定，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对于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对比《著作权法（2020修正）》与现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2020修正）》在其他合作作者可行使权利的排除范围中，增加了“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和“出质”的情形。因此，自2021年6月1日《著作权法（2020修正）》生效后，如果经纪公司拟许可音乐平台专有使用，则作为著作权共有人的词或曲作者即使没有正当理由，经纪公司也不能与音乐平台达成专有许可合同，而只能发放非专有许可。

四、解约后，自己创作的歌曲还能唱吗？

在前述第（二）、（三）项情景下，即使原创音乐人与经纪公司的合同解除，根据约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定，著作权财产权仍归属于经纪公司所有，因此原创音乐人不得未经许可单独使用。而在前述第（四）项情景下，合作作品的使用方式系由法定，不会因合同解除而受影响。具体使用方式参见上文，此处不再赘述。

在前述第（一）项情景下，经纪公司基于许可而有权在合同期内使用，该等权利随着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原创音乐人作为创作者兼作者，当然有权行使著作权。

吴青峰与前经纪人林暉哲著作权纠纷即涉及上述第（一）项中的专有许可情形，吴青峰与林暉哲于2008年约定吴青峰将音乐作品专有许可给林暉哲，致使在合同期内，林暉哲有权以著作权人之地位行使著作权，甚至排除真正词曲创作者兼著作权人吴青峰之使用。

该纠纷的争议焦点之一在于案涉许可合同是否终止。更多是个合同法问题，而不单纯是著作权法问题。台湾智慧财产权法院一审、二审均认定该许可合同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吴青峰此后所从事的公开演唱、发行单曲等行为并未侵害林暉哲之权利。然，林暉哲和台湾地检署则认为，吴青峰通知不再续约存在程序瑕疵，不导致合同终止的效果，该合同自动延续至2019年，吴青峰2019年单独使用合同项下音乐作品的行为已侵犯著作权。吴青峰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还有待于台北地方法院对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与否的事实审查及法律认定。

结 语

原创音乐人与经纪公司就音乐作品著作权引发纠纷起因往往是双方最初签订的一纸合同。在签约之初，纵使原创音乐人类型艺人具有突出的创作才华和能力，但尚不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其有赖于委托经纪公司代理并提供相关机会和资源。原创音乐人在签约时可能因疏忽未仔细审查著作权相关条款，另一方面，也可能因自知谈判地位劣势而放任相对不平等条款的存在，而更有可能的是，因不理解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后果而草率签约。希望

“吴青峰与前经纪人著作权纠纷”这类事件能够引起艺人与经纪公司的关注，在签约之初对著作权归属和使用的约定提起重视，少一位原创音乐人哽咽回应的热搜，也少一个经纪公司巨额投入竹篮打水一场空。

注释：

[1] 参见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权法院108 年民著诉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权法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

[3] 新浪娱乐. 吴青峰著作权案开庭 曾说不能合作可以当家人. 参见网址:
<https://ent.sina.com.cn/y/ygangtai/2021-03-30/doc-ikknsck4768163.shtml>.

[4] 王迁. 《著作权法》修改：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 知识产权杂志. 参见网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YI24AgaCCoyfP8z0_m5Htw

[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173号案民事判决书

[6] 参见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7]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03583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3知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蒋鹤婷 杨婧

律师名片



蒋鹤婷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jianghet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蒋律师的专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并购、知识产权以及私募基金。其服务的行业领域包括文化娱乐、互联网医疗等。蒋律师协助国际和国内企业的在华投资、公司运营以及合规风险控制。同时，蒋律师现为上海戏剧学院客座讲师，为本科学生教授三门法律类课程。在为文娱领域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时，其主要处理泛娱乐产业上下游关系中涉及的日常法律问题，包括处理艺人经纪事务、文化娱乐公司影视项目投融资、影视剧摄制宣发、公司日常事务、合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在其多年的职业经历中，曾代表了多家国际与国内的客户包括平安好医生、巨力影视、NewMargin、浙江天光地影等作为他们的外部律师处理与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要投资相关的法律事务。

2020年，蒋律师获评 LEGALBAND 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新锐合伙人。



律师名片



杨婧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上海办公室

Mail : jing_ya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杨婧，毕业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完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同济大学联合培养硕士项目。目前主要聚焦于文化娱乐、金融科技等行业，从事知识产权、商事争议解决、数据合规等业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